

反馈意见采纳情况表

序号	反馈意见及建议	采纳情况	理由
1	<p>一.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 建议：1、项目负责人在信用评价中使用的业绩等只能是业绩本单位，跳槽了则原先的中标业绩不能用于评价。2、增加项目负责人本地业绩项目管理的评定分在评价中应用。 理由：1、省内其他地区早就实行了，中介和企业间疯狂高价收购，导致企业人才流失，严重扰乱市场。2、省内其他区域实行早且政府大力支持。我市现在启用，本地企业明显处于劣势。</p> <p>二.招标人推荐入围。 建议：业主不推荐6个投标人的，建议名额自动累加到信用择优入围；删除无信用择优入围的条款。 理由：减少被抱团投标拉高或拉低价格的不良行为人的成功率。</p> <p>三.信用择优入围： 建议：设定信用分（一档）的基础上再加5-10分的单位来抽取。抽取比例嘉兴市占50%及以上，市外占50%以下？ 理由：之前投标中满分（一档）的嘉兴市外企业来拉低或拉高价格投标的比比皆是，目的也是减少抱团拉价投标人的成功率，增加本地企业的中标率。</p> <p>四.评标基准价计算； 建议：1、方法一中K2的随机系数扩大上下幅度，设12个数或更多。2、取消方法二的计算办法。 理由：因为抱团投标拉低或拉高报价的，只要上下浮动系数区间小，他们的成功率就越高，所以建议增大系数上下浮动区间。</p> <p>五.公布项评分和随机项评分。 建议：取消清单随机项评分,把重点的全部设为公布项可20项甚至更多。 理由：随机评分项目的是控制不平衡调价，但随机项被大批抱团单位以拉偏几十项的方式，只要抽到其中一项，虽然设置了上下浮的区间，但是只要大批量单位上调价格，而正常报价单位是下调的，就会导致正常调价投标的单位失分。</p>	均不采纳	<p>1、限定本单位或者本地业绩违反了《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相关规定。</p> <p>2、业主不推荐6个投标人后名额自动叠加到价格择优入围是因为综合考虑投标人实际报价情况和信用情况，保证投标的随机性和公平性；装修等项目无信用评价等级，故不宜删除无信用择优入围的条款。</p> <p>3、设定信用分（一档）的基础上再加5-10分的单位来抽取提高了中标门槛，存在限制竞争的可能性，抽取比例按照嘉兴市内和市外划分违反了《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相关规定。</p> <p>4、方法一中K2的随机系数不宜设置过多，否则会产生评标基准价的偏离，导致过高或者过低；方法二是基于省厅示范文本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之一完善的，供招标人选择，采用三种计算方法是为了增加评标的公平性和随机性，降低围标串标成功的可能性。</p> <p>5、清单随机项是为了控制不平衡报价，全部改为公布项会加大围标串标成功的可能性。</p>

2	<p>一.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 建议：1、项目负责人在信用评价中使用的业绩等只能是业绩本单位，跳槽了则原先的中标业绩不能用于评价。2、增加项目负责人本地业绩项目管理的评定分在评价中应用。 理由：1、省内其他地区早就实行了，中介和企业间疯狂高价收购，导致企业人才流失，严重扰乱市场。2、省内其他区域实行早且政府大力支持。我市现在启用，本地企业明显处于劣势。</p> <p>二.招标人推荐入围。 建议：业主不推荐6个投标人的，建议名额自动累加到信用择优入围；删除无信用择优入围的条款。 理由：减少被抱团投标拉高或拉低价格的不良行为人的成功率。</p> <p>三.信用择优入围： 建议：设定信用分（一档）的基础上再加5-10分的单位来抽取。抽取比例嘉兴市占50%及以上，市外占50%以下？ 理由：之前投标中满分（一档）的嘉兴市外企业来拉低或拉高价格投标的比比皆是，目的也是减少抱团拉价投标人的成功率，增加本地企业的中标率。</p> <p>四.评标基准价计算； 建议：1、方法一中K2的随机系数扩大上下幅度，设12个数或更多。2、取消方法二的计算办法。 理由：因为抱团投标拉低或拉高报价的，只要上下浮动系数区间小，他们的成功率就越高，所以建议增大系数上下浮动区间。</p> <p>五.公布项评分和随机项评分。 建议：取消清单随机项评分,把重点的全部设为公布项可20项甚至更多。 理由：随机评分项目的是控制不平衡调价，但随机项被大批抱团单位以拉偏几十项的方式，只要抽到其中一项，虽然设置了上下浮的区间，但是只要大批量单位上调价格，而正常报价单位是下调的，就导致正常调价投标的单位失分。</p>	不采纳	<p>1、限定本单位或者本地业绩违反了《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相关规定。</p> <p>2、业主不推荐6个投标人后名额自动叠加到价格择优入围是因为综合考虑投标人实际报价情况和信用情况，保证投标的随机性和公平性；装修等项目无信用评价等级，故不宜删除无信用择优入围的条款。</p> <p>3、设定信用分（一档）的基础上再加5-10分的单位来抽取提高了中标门槛，存在限制竞争的可能性，抽取比例按照嘉兴市内和市外划分违反了《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相关规定。</p> <p>4、方法一中K2的随机系数不宜设置过多，否则会产生评标基准价的偏离，导致过高或者过低；方法二是基于省厅示范文本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之一完善的，供招标人选择，采用三种计算方法是为了增加评标的公平性和随机性，降低围标串标成功的可能性。</p> <p>5、清单随机项是为了控制不平衡报价，全部改为公布项会加大围标串标成功的可能性。</p>
3	<p>要求废除“否决投标必须递补”。不能说不递补就是不公平、不公正。2017年到2021年这段时间也是不递补的。评标委员会系统内基本不会递补操作。或者退一步说，递补还是不递补让下面县、市、区自行决定。如果管理部门、监督人员喜爱折腾、认为评标时间还不够长的，那就在招标文件备案时候，尽可以选择否决投标要递补选项；如果管理部门、监督人员不喜爱折腾的，那就在招标文件备案时候，选择否决投标不递补选项。</p>	不采纳	按照省厅示范文本执行。

4	<p>初步资格审查否决投标条款：⑤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⑥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应还是按照原先版本放到商务标评审里面去。 这些内容明显与初步资格不相关。</p>	采纳	
5	<p>建议先按照价格选取 20 家进入评审范围。选出后再对 20 家进行资格、资信等评审。防止来好几百家，没加都要查资格、资信。</p>	不采纳	<p>未经过初步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和资信评审等直接按照价格取 20 家入围增加了围标串标的可能性，且不符合省厅示范文本要求的评标顺序。</p>
6	<p>2024 版招标文件中以业主推荐单位直接进入评审，以这种机制我们这种小企业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轮到，还有项目经理信用等级打分和班组信用打分我们小企业本来就业绩小和少，以此还会产生恶性循环，大企业越做越大，我们这种小企业只能面临倒闭。说句不好听的这种办法就是看关系，从而引发各种腐败问题，有失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p>	不采纳	<p>根据发改法规规〔2022〕1117 号文件要求，招标人推荐入围是保障招标人的自主权利，对于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能力打分仅作为资信评审因素的一小部分内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公开公平公正，符合相关规定要求。</p>
7	<p>这个评标办法，完全违反了公开公平公正的总体政策，地方保护越来越严重，只会加剧腐败。</p>	不采纳	<p>本示范文本是在省厅示范文本基础上进行的合理细化，符合公平性竞争审查原则，并未违反相关规定。</p>
8	<p>项目经理签到太费时间，建议取消签到</p>	采纳	

9	<p>1、要求给下面区里一点自由操作的空间，技术标可行不可行评审这一步允许跳过。</p> <p>2、技术打分制 资信评审因素表应当明确增加备注：类似工程业绩只允许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企业信用评价的项目设置。严防房建、市政施工总承包项目业主单位放了信用评价后还设置业绩分。</p> <p>3、技术打分制项目每单位要打 20 多条，显然不合理，太多，要求压缩归并到 5 条。</p> <p>4、要求所有环节均不进行否决投标后递补。</p>	均不采纳	<p>1、评标按照省厅示范文本的顺序要求执行。</p> <p>2、技术复杂项目是在满足相关规定的基 础上放信用评价且设置业绩分的。</p> <p>3、技术打分细化有利于更好地进行技术评审。</p> <p>4、按照省厅示范文本执行。</p>
10	<p>1、原文：投标承诺书</p> <p>11.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p> <p>建议： 请问这一条有行政规范性文件作为依据吗，还是随意设置 ，怎么不把浙江省改为全国？</p> <p>2、资格业绩要求，建议：加一句：“一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技术通过制）原则上不设置资格业绩条件”。</p> <p>3、建议对城市供水、排水项目技术复杂分类表明确备注：指向单独招标的供水、排水工程，且管径≥ 1.5米部分超过全长的 50%。防止一些不良业主，借助表格中的一些漏洞，理解中的差异，故意定制设计，把技术通过制硬拉向技术打分制。如：某条道路工程，他设计其中局部一段 1.6 米粗、长度 0.5 米的排水管，某个垃圾中转站工程，他设计室外总布其中局部一段 1.6 米粗、长度 0.5 米的排水管，要求以含有管径≥ 1.5米的供水、排水管道工程为由把整个房建、道路工程当做技术打分制。</p> <p>4、强烈要求评审区间的确定（按照价格因素先选取 20 家）放到第一步，而不是先几百家都资格审查、资信分核好再选取 20 家。绍兴市施工示范文本先选 15 家进入评审，嘉兴就不能参照？ 评标时间那么长这一招投标领域突出顽疾难道不应源头治理？</p> <p>5、原文：分包工程业绩经“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采集录入的，且符合招标业绩条件要求，应予以认可。</p> <p>问：这样的写法是否说排斥了省外发生的业绩，或者说，省外发生的业绩也会录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p>	均不采纳	<p>1、按照省厅示范文本统一执行。</p> <p>2、使用指南已经明确写明：“不准在采用通用技术标准的一般项目中设置资质、业绩、奖项等加分项”。</p> <p>3、按照省厅示范文本统一执行。</p> <p>4、未经过初步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和资信评审等直接按照价格取 20 家人围增加了围标串标的可能性，且不符合省厅示范文本要求的评标顺序。</p> <p>5、可录入，未存在排斥省外发生业绩的行为。</p>